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产生的实际损失，通过仲裁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进行追偿的举措，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郑洪涛

(签字): _____

何帅领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